



司法辅助人才培养基地情况汇报

一、基地概况

深圳市法律职业辅助人才培养基地建立于 2017 年，由深圳市司法局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共同筹建，立足深圳司法制度改革痛点，打造法律职业辅助创新人才培养的政校合作研究模式。基地创建产学研用委员会，论证人才培养的逻辑层次，立足于本土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培养目标，寻求精准化人才培养的完善路径。

深圳市法律职业辅助人才培养基地作为全国首家司法辅助人才培养基地，基地建设成果获得深圳市司法改革创新案例三十强。形成的政校行企人才培养模式受到了光明日报、学习强国的专题报道。

二、基地历年资源投入情况

深圳市司法局牵头，联合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仲裁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深圳先行公证处、深圳前海公证处等单位，分别在学生就业、课程建设、实践教学管理和师资队伍建设和等方面都进行了大量的资源投入。

1. 学生就业：借助实践基地平台效应，举行法律事务专业专场毕业生双选会 2 场，据不完全统计，2018 届、2019 届、2020 届、2021 届毕业生累计进入公检法司法机关的人数有 300 余人。

分别从事书记官、公证员助理、仲裁员助理等岗位工作，平均工资在 7000 元以上。

2. 课程建设：自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以来，政企双方加速推进法律事务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基地多次委派专家参与法律事务专业的课程研制工作，不断优化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联合制定通识课程、拓展课程体系。目前，《人工智能法律实务》《大数据法律实务》《律师与公证法律实务》等新设置课程完成前期编委会讨论，组织课程标准、课程大纲以及课程架构等多次研讨活动。在此基础上，修订完善 2019 级、2020 级、2021 级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3. 实践教学：政企双方联合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以产教融合为引领，积极构建协同育人平台且收效明显。基地先后多次委派产学研用专家举办法律专业人工智能转型专业研讨会、产学研用指导委员会，以实训课程开发与实施为载体，将课堂开进公检法部门，组织学生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深圳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宝安区人民法院、深圳前海公证处、深圳先行公证处开展课外实践教学，以政企联动稳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2017 年 7 月，在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法律事务专业挂牌“深圳市法律职业辅助人才培养基地”，基地联合下属单位，开展实训和实习的岗位。

4. 教师队伍：基地积极发挥行业优势，推进法律事务专业的师资培养。2019 年暑假，深圳市前海公证处接收法律事务专业

的王瑜、彭宗群 2 位专业教师进行了为期半个月的暑期跟项目学习。2020 年暑假，再次接收 7 位专业教师进入法院进行学习。同时，深圳市法律职业辅助人才培养基地委派法官、公证员、律师等担任客座教授，先后委派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咎启英、深圳市前海公证处李茨隆、深圳市恒程知识产权代理公司胡海国等多名专家担任深职院客座教授，聘请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官处李燕等书记官，利用周末时间为毕业生开设《庭审实务》课程，将书记官岗前培训教材直接转化为法律事务专业的实践课程。

三、基地本年度资源投入情况

1. 政企共建推进课程改革

深圳市司法辅助人才培养基地充分利用在法院、检察院、公证处等资源，与深职院法事务专业合作，开发全新的“人工智能转型课程包”，开发 3 门人工智能专业课，对原有的专业课程进行升级改造，重点建设一批优质专业核心课程，实现法律事务专业的数字化转型。全面梳理专业岗位能力需求，并据以对原课程体系进行调整，设置专业基础、人工智能法律课程、专业拓展等课程模块，构建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模块化分层渐进”的课程体系。

2. 打造专业课堂

适应“数字转型+法律职业教育”需求，探索“行业专家进课堂”的有效机制，委派一线专家以及聘请客座教授，请他们讲授庭审实务课程、公证员助理课程、知识产权实务等，一方面提

升专业课程的教学质量,另一方面也使广大师生紧跟相关智慧司法的发展步伐,开拓专业视野。通过合作单位为学生提供职业素质拓展、专业实训,使学生进一步明晰社会对人才的要求,激励学生努力拼搏、全面提高学生的文化素质、业务技能和社会道德水平。

3. 开展“1+X 速录师(中级)”试点

基地与深职院法律事务专业合作开发证书管理,进行“1+X 速录师(中级)”试点。对专业教师和学生进行培训,日前累计16名学生获得了“1+X 速录师(中级)”证书,专业2位老师参与“1+X 速录师”证书的标准制定工作,依托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行业号召力,将证书进行推广,并在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建立考点,形成了强大的行业影响力。

四、基地参与高职教育教学的做法

(一) 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法律事务专业在2017年召开产学研用人才培养论证会。邀请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深圳先行公证处等用人单位到校,专家根据具体岗位知识技能的需求,对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通过前期论证和充分调研,学校与各用人单位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制订科学的人才培养目标。量身定制司法辅助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科学进行学科定位、人才培养类型定位和服务面向定位等各类定位,建立司法辅助人才培养方案。法律事务专业确立

为司法局、各级法院、公证机关培养具有较高速录技能、较强法律理论素养的应用型人才，能够具备在法院进行法庭速录、卷宗整理、简单民事调解和草拟文书的职业能力并能胜任各种司法辅助工作的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的目标。

（二）共同开发课程

政校共建专业课程，以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先行公证处为依托单位，结合岗位需求开设专业课程。4年来邀请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公安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等专家开设提高学生职业素养和技能的实践课程，共同开设了《公证与律师实务》《庭审实务》《法庭速记》等8门核心课程。

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由用人单位专家直接进行课程开发和教学。针对书记官岗位，邀请深圳市中院书记官处的书记官助理，在校内给应届毕业生开设《庭审实务》课程，将法庭庭审、文书制作、证据收集、司法礼仪纳入课程体系。学生在顶岗实习之前，已经具备书记官岗位所需的核心实践技能课程。针对公证员助理的培养，将《证据保全》列为必修课程，学生在公证处顶岗实习期间，由公证员以岗位需求为中心，学习《证据保全》基础知识。由实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围绕岗位职业技能要求为导向的实践课程内容设置，提升了课程内容设置的针对性和课程教学效果，也实现了课程教学与顶岗实习岗位的无缝对接，建立了常态化、规范化与体系化的课程体系。

（三）共同撰写教材

司法辅助人才培养需要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前瞻性的专门教材，与普通法学教材不同，该教材更要体现最新的理论成果和岗位需求。深圳市司法局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共同开发撰写系列教材，包括《律师与公证实务》《法庭速录》《民事调解与实务》《公安基础学》等教材。

教材编写需要专业的队伍，由深圳市司法局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共同筹建编撰委员会。首先统一确定教材的编写体例，不拘泥于理论研究型，而突出教材的实用性。每门教材指定一名具有博士学历的专任教师和司法系统实务专家共同担任主编，确保参编人员稳定的精力投入，既保证教材编写的理论性，也从操作性和应用型层面，有的放矢地确定重点章节，提升教材的编写质量。

（四）共同推动学生就业和实习

顶岗实习是政校合作辅助人才培养的亮点，学生大一大二完成初级和中级的速录课程，也学习了法律核心课程，初步具有就业岗位群的职业能力，获得岗位工作所需的技能。大一暑假学生到各实习基地进行《专业认知实习》，政校合作统一成建制的实习体制，使得学生对未来岗位、执业能力需求具有直观认知，因此专业认知实习结束返校后，学生能主动、及时制订职业规划，端正学习态度，学生提升专业素养的自觉性增强。

大三顶岗实习由法律事务专业和用人单位共同承担，学生在第5学期提前进入实习单位，既解决了法院年底结案辅助人才缺乏的压力，又提升了顶岗实习的教学效果。用人单位的兼职指导

教师言传身教，双向考核，实习后考核合格，就能实现毕业就上岗。

（五）共同推动深圳司法体制的变革

政校合作司法辅助人才培养模式运行以来，法律职业辅助人才本土化、职业化的成果，受到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公证处和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的认同。十余年来，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法律事务专业为深圳市司法系统培养了千余名辅助人才，政校合作共建人才培养的模式受到社会各界的认同。2020年5月，深圳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王璞率队赴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法律职业教育调研。与会的政协委员根据自身行业特色、单位职能分工针对法律职业辅助行业发展情况提出了良好的建议。王副主席高度肯定了学校对推动深圳市法治化进程所做的贡献，提出学校为司法系统输送了大量急需的实用型人才，对深圳市经济社会发展、法治城市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树立了职业教育的标杆。与会专家表示，政校合作共建人才的培养模式要继续深入推进，为职业人才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推动法律职业教育的先行示范。

（六）共同谱写法律职业教育的文化自信

习总书记提出，在“四个自信”中，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鲁昕部长强调，卓越匠心文化与技术技能定位同样重要且意义深远。职教文化自信是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根基，法律职业教育是职教文化自信的组成部分，卓越的匠心文

化需要在新技术背景下进行传承与发展。法律职业教育作为类型教育,同样能够在职业教育本科升级中与综合性院校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五、基地参与高职教育教学的成效

(一) 人工智能转型课开发具有前瞻性。

专业增设《人工智能法律基础》《大数据法律实务》《人工智能综合实训》3门针对人工智能科技的司法应用相关课程。《人工智能法律基础》作为通识课程,是法律辅助人才的核心技能课程,能够让学生明确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的应用场景,未来法学院、未来检察院、未来的律师事务所和未来公司法律实务,提升学生对人工智能应用所设计的基本法律知识和前沿争议问题。在法学理论修养提升的同时,识别未来人工智能对司法辅助岗位的应用场景,还原当前人工智能在法律实务部门的真实运作过程。

(二) 教材编写成效显著

《人工智能法律基础》教材已经由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该教材是全国首部人工智能教材,也是基地与专业教师共同编写的教材之一。同时《经济法热点案例与技能实训》教材也已立项为学校十四五规划教材,现在已经完成了教材的初稿编写工作。

(三) 学生就业质量提升

连续5年来,学校选拔参加全国速录大赛和广东省文秘速录比赛的获奖学生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各基层法院顶岗实习,上岗后学生专业技能受到用人单位的赞扬。其中,深圳中院就业

的毕业生潘梓璇在参加“广东省法官技能比赛”中获得一等奖第一名，并被评为“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当前深圳中院有30余名书记官毕业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法律事务专业。深圳前海法院2019年在8名学生顶岗实习一周后就与其签订正式录用合同，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即拿正式录用的全额工资。这种实习优秀即录用的联合培养方式，提升了顶岗实习的教学效果，缩短了学生岗位试用期限，政校共建的人才培养质量受到用人单位的认可。

（四）法律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质量受到高度赞扬

2020年5月，深圳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王璞率队赴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法律职业教育调研。与会的政协委员根据自身行业特色、单位职能分工针对法律职业辅助行业发展情况提出了良好的建议。王副主席高度肯定了学校对推动深圳市法治化进程所做的贡献，提出学校为司法系统输送了大量急需的实用型人才，对深圳市经济社会发展、法治城市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树立了职业教育的标杆。与会专家表示，政校合作共建人才的培养模式要继续深入推进，为职业人才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推动法律职业教育的先行示范。

（五）政校共建司法辅助人才培养质量受到关注

依托全国首家法律职业辅助人才培养基地所取得的成果获得2019年深圳市司法改革创新三十强，也受到《深圳特区报》

《法制日报》《南方都市报》等媒体的报道，引起社会各界和其他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高度关注。其中海南政法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司法警官学院、河南检察官职业学院均就司法辅助人才培养模式专门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进行参观学习。2017年，基地承办全国“文秘+法律+速录”一体化高端论坛，68个学校，160余人参加论坛，共同探讨法律事务专业政校共建的人才培养模式。2020年基地承办了“广东省首届中文信息处理大赛”，参赛团队达到65个。人才培养模式，体现了法律职业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成果，贡献了法律职业教育的深圳智慧和深圳方案，也是匠心文化在法律职业教育领域的体现。在当前法律职业普遍就业难的学科背景下，政校共建司法辅助人才培养为新时代法律职业教育文化自信唤发了新的活力，谱写了新的篇章。

六、基地参与高职教育教学的问题

1. 实训实习建设经费投入问题

根据合作建设规划，将筹建深圳调解员人才培养基地，亟需大量建设经费支持。同时，数字化转型背景下，智慧司法对实训实习条件提出更高要求，现有实训实习平台以机房、软件操作模拟等为主，很难适应智慧司法发展的新需求。

2. 管理服务力量不足

深圳市司法局与深职院的合作，实质上由经济学院法律事务专业具体承担主体工作，人员配备较为紧张，目前尚没有专职人员从事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参照政企深度融合的要求，下一阶段工作至少需要配备教学、科研、外联等3至5名专职人员，才能维系好日常的政企合作正常运转。

3. 激励和用人机制有待明确

人才培养基地旨在打造成为集人才培养、技术研发、创新孵化、服务培训、项目咨询、政策研究等于一体的特色产业学院。在现有的合作框架下，需要充分利用现有人员兼职从事相关工作，还会大量聘用行业的专家，目前尚没有建立相应的绩效激励和较为灵活的用人机制，从而给优秀师资队伍的建设带来困难。

(学校对口联系单位：经济学院)

